

启东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一、就业见习人员对象及期限

（一）见习对象

未参保或暂停缴费状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成为就业见习人员：

1.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大学生）；

2.16至24周岁城乡登记失业青年（含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中职、技校类学生）。

（二）见习期限

符合就业见习条件人员与就业见习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双向选择方式达成就业见习意向。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个月，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学生可放宽至6个月，见习学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困难家庭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未能就业的，经批准可再次见习，但见习期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

二、见习单位的申报与管理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我市参保的分支机构，均可申报签协备案成为我市就业见习单位：

1.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合法经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职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制造业企业不少于30人）。原则上当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职员工总人数的20%（劳务派遣单位的在职职工人数不包括派遣员工）。少于50人的企业，当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职员工总人数的40%。

2.管理制度健全，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设施，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3.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并为每名就业见习人员配备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申报单位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报，提交材料如下：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相关机构提供的单位设立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见习指导师资队伍情况说明；

3.就业见习管理制度（方案）。

（三）见习单位主要承担本单位见习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制定见习方案、计划，拟定招聘方案，接受见习报名，确定见习人员、带教老师，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2.负责见习人员日常管理与月度考核，按政策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见习台账资料，积极吸纳见习合格人员就业；

3.加强见习人员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如遇生产经营状况、场地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见习环境发生重大改变，需增加或减少见习岗位、调整见习期限的，应提前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重点对见习单位见习岗位发布、见习组织、补贴发放等核心环节进行指导，不定期对辖区内见习单位开展岗位设置合理性、带教老师配备情况、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发放、人身意外险参加等情况进行督查；

（五）见习单位有效期限为2年，能正常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见习单位可继续运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见习单位设立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见习单位被终止资格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见习单位资格：

1.2年内未开展见习工作；

- 2.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见习工作正常开展；
- 3.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套）取见习补贴；
-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拒不接受人社部门工作指导或监管的；
- 6.不再具备见习单位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见习单位的工作流程

（一）见习单位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及时发布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

（二）有见习需求的人员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自主选择见习单位，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三）见习单位认真组织见习人员就业见习的各项工作，签订见习协议，明确上岗时间、安排带教老师、组织岗前培训。保险生效后，组织开展见习活动。有条件的见习单位应为住宿有困难的见习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四）见习人员见习期间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见习人员因违反各项规章制度或主动提出中止见习的，双方协商解除。

四、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及拨付

（一）见习补贴标准

1.生活补贴：见习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我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见习期满后，财政资金按每月

每人当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5%补贴给见习单位（四舍五入，取整数）。

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见习考勤达到15天及以上的全额发放，考勤低于15天的不予发放。

2.保险补贴：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上岗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为见习人员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由财政资金承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最高为120元/人。

3.带教补贴：带教老师按200元/月/人享受带教补贴。

（二）补贴申请

见习人员见习协议终（中）止后，由见习单位统一申请补贴，经审核后，予以发放。提交材料如下（附件1-3）：

1.信用承诺书；

2.启东市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3.启东市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花名册；

4.生活费发放银行流水明细或回执；

5.月度考勤表；

6.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保单和被投保人名单、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7.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协议复印件。

（三）资金追回

对见习单位虚报、谎报申报材料，提供不实信息，骗取套取见习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追讨违规领取的见习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事项

（一）政策解释。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调整，另行调整。

（二）执行时间。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启东市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毕业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证书编号	学员类别	见习岗位(工种)	见习起讫时间	见习期限(月)	学员联系电话
备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 学员类别: 普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

附件2:

启东市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就业见习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实际见习起讫时间	是否录用	生活费补贴（元）						带教补贴	保险补贴	提前录用补贴			备注		
					小计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录用时间	补贴金额（元）			
															生活费补贴		带教补贴	小计
合计					——									——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填报人（签字）：

日期：

市公共就业与
人才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

符合享受见习补贴学员___人，生活费补贴___元，带教补贴___元，保险补贴___元，合计___元。

初审人：

复核人：

审核人：

（盖章）

附件3:

启东市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所在地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单位申请青年见习单位相关补贴。2.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4.如有虚报、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